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約僱人員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約僱人員 1 名	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。 (二) 具電子、電機或通訊工程相關工作經驗及汽車駕照者尤佳。 (三) 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。 (四) 工作認真積極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(一) 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與證照監理事項。 (二) 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系統審驗與技術監理事項。 (三) 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與技術監理事項及許可與證照監理事項。 (四) 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申請監理事項。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 8 樓 四、聯絡方式： 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履歷表、學(經)歷證明等相關證件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)。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 (二) 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逕寄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 8 樓北區監理處通訊業務科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北區監理處通訊業務科(A660630)約僱人員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，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 (三) 約僱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。本職務月支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按其所具資格條件以 220 薪點支薪，折合新臺幣 26,642 元(尚須扣除勞健保及離職儲金等自行負擔費用)。 (四) 聯絡人：通訊業務科楊科長，聯絡電話：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	明
		(02)3343-8921 。	